#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

## 宗人府

### 授官

補授本府官員　補授部院各衙門官員　揀補侍衛　揀取十五善射補授佐領　補放族長教長　恩詔給廕補放道府　補放城守尉

#### 補授本府官員

雍正二年諭。朕臨御以來。加恩文武官員。各得升階。而宗室獨無仕進之路。朕欲施恩予以升階。思之再三總不可得。如用伊等為大臣等及侍衛。猶可供朕使令。若用部院。或遇屬下人為大臣。難以行走。勢必致瞻徇情面。若令其應鄉會試。與民人一體搭檢。恐失觀瞻。可否

補用宗人府官員筆帖式之處。爾等傳與宗人府議
奏。再宗室內有學優材美者。作何考選之處。亦著議
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筆帖式等所辦
玉牒銀庫等事。均關宗室事體。不便盡用宗室管理。應
議擬功罪稽察俸廩
分一半照例用旗人外。其一半用宗室。令先在
堂上學習。遇員缺揀選補用。鎮國輔國奉國將
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副理事
官用。五六品廕生。以主事用。至閒散宗室內有

考取一等二等者。以筆帖式用。嗣後遇理事官員缺。以副理事官升補。副理事官員缺。以主事升補。主事員缺。以筆帖式升補。其補授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均由府擬定正陪。奏請引見補授。○又奏准。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俸升四五品京堂官。與部院旗員同。○乾隆二十年奏准。在學肄業宗室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嗣後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帶領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予在學應得公費不出學生缺○二十九年覆准八旗宗室生齒日繁酌量疏通將宗人府二十員旗缺均改為宗室額缺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三十九年覆准嗣後降至從六品者宗人府並無從六品之缺應補用七品筆帖式食六品俸與六品人員一體論俸升遷遇有缺出先用應升一人再將改調人員補授○又覆准宗室武職內降級調用者五品以上均照所降之級補用外若降至六品授為四等侍衛五品頂戴食

六品俸。四十年覆准宗學考中等第學生內。增設十二名。共二十四名。在府以效力筆帖式行走。均出學生缺。由府月給公費銀兩。又奏准。襲封宗室將軍內。每旗各揀選二人。在府學習行走。又覆准。宗學總管。行走滿五年時。該學出具考語報府。有能造就人材辦事去得者。宗人府主事缺出。先用應升之筆帖式。三缺後升用一人。四十三年

諭。朕前降旨將英親王阿濟格子孫。均復還黃帶子。敘入宗譜。乃推廣

皇祖恩意。俾其子孫得列天潢。今據吏部奏稱。復入宗室之現任人員。俱應一體出缺。以宗人府職官對品改補。固屬遵照定例。但念伊等向列仕籍。原在未復黄帶子之前。若因此而令將現缺全出。候補無期。是朕此次施恩。惟使其宗支奕世蒙庥。而現在職官。轉不得同時被澤矣。著加恩將此項改歸宗室之現任京外人員。其本身均留原職。仍與滿洲人員一體升轉。毋庸出缺改補。其現在候補候選人員。亦仍以滿洲員缺。照舊銓用。其未經出仕之子孫。自當仍照宗人府舊例行。○又議准。

玉牒幫寫清書之宗學學生。議敘。以本府效力筆帖式
用。○五十三年奏准。於本府筆帖式二十四人
內。揀選四人。作為委署主事。○嘉慶二年
諭。宗人府奏。請將尚未服闋之筆帖式靈椿。暫行委署
主事。俟二十七月滿後。再咨吏部照擬辦理等語。所
奏非是。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滿後當差之例。但
遇有升選缺出。向不准其保奏。況此等微員。闔署人
數衆多。豈無合例堪保之員。何必違例具奏。若此例
一開。則各衙門從而效尤。將來紛紛奏請。於行政教
孝之道。殊有關係。所奏不准。著飭行該衙門另揀合

例之員帶領引見。○四年議准。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班二人。次用考取班一人。議敘班內。如舊班有人。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班考取班名次。先後挨次補用。毋庸復加考試。○九年覆准。宗學總管五年期滿。改為委署主事。○十三年奏准。嗣後庶吉士散館。改用部屬。並捐復原官者。俱計算宗人府各部宗室選缺經歷及主事第三缺補用。○十六年覆准。嗣後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十六缺。均作為一題一選。每項先出一缺題

升。次出一缺選補輪流間用。筆帖式缺出。先用效力筆帖式一人。次用保留廕生一人。再用效力筆帖式一人。次用文舉人。三項輪用。如廕生無人。即補用效力筆帖式二人。○又奏准本府學習行走之宗室世職章京十六員。盡行裁撤。

○道光元年

諭。松筠等奏彈壓移居宗室之員出缺一摺。著松筠等於該營正副族長及正副學長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咨送宗人府帶領引見。候旨補放。○二十年奏准。嗣後降至從六品借補七品筆帖式人員。遇有

經歷主事缺出。與委署主事。一體論俸升選。不

得仍前越次選用副理事官員外郎。○光緒六

年奏准。刑部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一缺。理藩院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二缺。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一缺。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一缺。以上十缺。俱撥出作為宗室筆帖式額缺。

互見吏部滿洲升補門。

補授部院各衙門官員○雍正五年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由宗人府在宗室官内揀選引見○令專查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同屬都察院統轄○八年奏准○宗室御史○轉補六科給事中○仍以給事中稽察府事○乾隆元年奏准○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等缺○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由府咨送該旗營○一併揀選引見補放○四十六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既不分用各部院○又不便簡用外省道府○其宗人府理事等官○保送御史○止有二缺○轉科

後遺缺。仍用八旗滿洲人員。升途未免稍狹。現在宗室蕃衍。其中不少可用之才。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如有遷轉科員者。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人員補放。至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俱屬宗室貝勒公等管轄。與部院司員有間。嗣後遇有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亦可酌改宗室司員。其如何分別補用。應改若干員缺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升用。嘉慶四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升轉科道。其進亦屬稍隘。嗣後各部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六部。理藩院。滿洲司員選缺內。撥出郎中四缺。員外郎八缺。主事四缺。作為宗室額缺。酌定吏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工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

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共十六缺。郎中員缺。以副理事官論俸補用。員外郎員缺。以經歷主事論俸補用。主事員缺。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應升總管論俸補用。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各一員。俟此次添設十六缺補完日。先行出缺者。作為宗人府題缺餘俱與各部院宗室司員。論俸升用。

東陵
泰陵宗室司員五缺。六年期滿調京者。准以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與宗人府理事官。一體補用。宗

室御史四缺。各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遇保送

御史時。與司員一體保送。記名後。咨送宗人府。

遇宗室御史缺出。由宗人府與應升人員論俸。

帶領引

見。宗人府理事官。開列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

列名在各部院郎中之前。部院宗室郎中。與各

司員一體較俸。開列京通各倉監督。三庫。戶工

錢局。通州坐糧廳及各處稅差。三庫檔房等差。

宗室司員。與各衙門一體保送。其調庫者。照內

閣侍讀之例辦理。差竣先回原衙門行走。遇各

衙門宗室缺出。即行坐補。（餘詳吏部）○五年議准。宗室文進士歸班者。以滿洲科甲小京官補用。宗室繙譯進士歸班者。以內閣公缺中書補用。宗室文舉人。以宗人府實缺筆帖式補用。（餘詳吏部）○八年定。宗室人員。在部院行走者。照部院定例。一體迴避。凡迴避人員。准其以應補之各衙門。由吏部先行籤掣行走。俟有對品選缺。由府即行選補。如有由科道迴避人員。應以選缺理事官部院郎中補選。（餘詳吏部）○十三年定。宗室文進士繙譯進士。由吏部籤分本府。及各部。以主事

額外學習行走者三年期滿由該管堂官出具
考語奏留照例補用〇十七年奏准嗣後如遇
宗室御史缺出每缺將記名以御史用之部院
宗室郎中員外郎論俸各帶一員與府屬應升
之司員一人均按照底俸排列引
見簡放如記名人員內郎中無人即以員外郎二人
與府屬應升之員帶領員外郎無人即以郎中
二人與府屬應升之員帶領儻記名人員止賸
一人仍將記名之人與府屬應升之司員內揀
選一人論俸引

見補用俟記名人數用竣再遇宗室御史缺出即於
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
帶領引
見補用○道光五年
諭盛京移居宗室多未諳習事體向由族學長升補營
主事三年期滿即調京缺未免過優難責歷練轉礙
京員升途嗣後著定立年限營主事年滿先等盛京
五部主事上行走年滿果能勝任再行給咨引見仍
按其次序調轉其不勝任者即奏明黜革謹案族學長升補營主事盛京五部主事以及調補京缺主事俱三年期限○又

諭嗣後京察一等之宗室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引見圈出後著准其一體復帶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副理事官等員仍照舊例辦理如有不稱職之員亦著隨時甄別又定太常寺額設宗室贊禮郎二缺學習贊禮郎二缺又定鑾儀衛額設宗室冠軍使一缺雲麾使二缺治儀正四缺整儀尉四缺八年奏准理事官照宗室郎中例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各道監

察御史升用謹案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專用一等人員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先儘一等人員

○十九年奏准由

盛京五部主事調補京缺主事人員遇有員外郎缺出按該員補授宗室營主事之日起論俸與在京人員一體選升其補授族長所食之俸不得籠統計算○咸豐七年議准副理事官宗室員外郎如京察一等引

見蒙

恩圈出者准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復帶引

見候
旨錄用其記名人員遇有應升之缺與未經記名人員一體揀選擬定正陪補放不准作為插班截補其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向不復帶引
見仍照舊章辦理又議准宗人府副理事官題選理事官各部宗室員外郎選升本部郎中准其合併計俸其餘由別衙門選補者均自升授理事官郎中之日起扣滿六年方准帶領引
見光緒三年
諭宗人府奏據准吏部文稱宗室應升補京堂人員

嗣後遇有京堂缺出。專俟輪用郎中班時。列入各衙門保送人員之先。開列帶領引見。如輪用三卿及科道各班時。不准一體列入。宗室升途無多。未免更形壅滯等語。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及各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等員。因京察一等。奉旨以四五品京堂用者。遇有京堂缺出。向由吏部咨取。無論何項班次。均開列帶領引見。嗣後此項宗室應行升補京堂人員。遇有京堂缺出。著仍照向章辦理。○四年議准。

盛京戶部添設郎中一缺。定爲題缺。由員外郎內

揀選擬定正陪兵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為選缺由原設宗室營主事並添設主事內論俸擬定正陪選補刑部添設員外郎一缺定為題缺亦由宗室營主事並添設主事內揀選擬定正陪以上題缺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秉公遴選擬定正陪其選缺亦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論俸選補禮工二部各添設主事一缺均作為題缺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於宗室正管長族長內揀選擬定正陪以上各員均由該將軍給咨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如遇京察之年。當差勤慎稱職者。與
盛京司員。一體保列一等。惟不得調補在京宗室
司員之缺。○五年議准。
盛京禮工二部。各添設主事一缺。於宗室正管長
族長四員內揀選。作為舊居宗室專缺。原設宗
室營主事二缺。例由該營正副族學長四員內
揀選。作為移居宗室專缺。一同選題員外郎公
缺。將來年滿。如無員外郎缺出。在任聽候選題。
毋庸調補京缺。
挑補侍衛○康熙三十七年

諭。近日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校射者。將以勸懲賢否也。及試以射。善射者頗多。朕心甚悅。其有品秩之宗室。俱為王府護衛官職。有遷轉之階。惟閒散宗室。雖有幹濟之才。亦無路上進。兆姓中凡有才者。尚選擇録用。而朕宗室中之材幹者。不獲登用。良可惜也。爾衙門將宗室中材力壯健。長於騎射者。詳查奏聞。朕將授為闕廷侍衛職官。視其效力。若材力果優。勤於供職。即授以參領副都統職任。安於庸劣者。方罷斥之。家貧無力者。一併查奏。朕將籌其生計焉。○雍正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併入三

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八人。餘皆三等侍衛。由府會同領侍衛內大臣揀選。引

見補授。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其職事仍隸領侍衛內大臣。○乾隆元年奉

旨。諸伯叔之子孫內應封者。例應晉封。若未及封者。不派一差使行走。閒散度日。終致廢棄。甚屬可惜。從前近派宗室子孫。原有在侍衛章京等差使上行走之例。著將諸伯叔之子孫。除應封外。其餘如何在侍衛章京上行走。永著為例之處。著宗人府莊親王果親

王。會同分別遠近。酌定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近支宗室內。年及十八歲。由府揀選人去
得者。帶領引
見。授爲幾等侍衛之處。恭候
欽定。其升用參領及護軍參領等缺。由侍衛處咨送。
與旗人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十一年奉
旨。近派宗室挑取侍衛。由宗人府具奏。不在宗室侍衛
額內。然領侍衛內大臣處。遇有宗室侍衛缺出。仍將
伊等坐補。伊等皆係侍衛差使上行走。理宜畫一辦

理。嗣後挑取侍衛時。著宗人府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公同揀選。其應挑取之年已及歲近派宗室等。另為一班。排列於前。宗人府王公與領侍衛內大臣等。一同帶領引見。○嘉慶十一年

諭。閑散宗室永志。因伊親戚領催承祥。於去年屢次懇給民船執照。極力拒絕不從。適聞承祥指永志包衣名色。給予民船執照情節。即據實呈控。看來永志守分遵法。著加恩賞給四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十

四年奉

旨。據弘謙奏謝伊子永康補放奉國將軍摺內。並請賞

給伊子別項差使等語。昨考試應封宗室。帶領引見時。將永康補放奉國將軍。即屬施恩賞差。自有朝期差務。何得復請賞差。若再賞給永康侍衛差使。非特恩施重複。且占侍衛員缺。亦屬未便。嗣後凡遇考試應封宗室之年。帶領引見時。觀其有長進者。酌量挑取侍衛。此外不得另行奏請賞差。如再有似此討差者。定行治罪。○二十三年

諭朕本年臨幸盛京。派王大臣等考驗彼處宗室。其移居宗室康保。步射中箭四枝。騎射亦中。著加恩賞給四等侍衛。來京在大門上行走。○道光七年

諭。大學士九卿會同宗人府議奏宗室添設額缺一摺。著照所請。三等侍衛六十三員內有世職章京不兼侍衛章京什長。及不在乾清門上駟院行走者。無論係應封軍政時引見賞授之員。皆作為額外侍衛。所遺三等侍衛員缺。暫行存記。俟挑選之年。揀選補放。以足六十三員之數。其額外侍衛原食世職章京之俸。業經改為額外。毋庸另給馬銀豆石。以節糜費。遇有應升之缺。仍准其一體升用。其黏竿處三等侍衛原設十五缺。嗣後每旗添設二缺。共為二十一缺。該處每旗撥出二缺。作為宗室專缺。俟出有二缺後。至

第三缺時。補放宗室人員。俟補足六缺後。即為宗室額缺。隨時挑取。遇有該處升缺。仍與十五缺人員一體揀選升用。如遇侍衛升等之年。著與大門行走者。一體揀選。軍政年分。統計各項侍衛。如已逾一百二十員之數。即保舉二員。儻人數不敷。仍保舉一員。以昭覈實。○又定。

上虞備用處。額設宗室三等侍衛。每旗各二缺。三旗共六缺。○光緒五年定。宗室官員因事革職者。不准送挑侍衛。

挑取十五善射○康熙三十年奉

旨。挑取八旗十五善射人等。王以下宗室公以上善射者。亦准挑取。○乾隆三十九年

諭。嗣後十五善射缺。惟將拜唐阿兵丁。及各旗閒散宗室。引見挑取。至王公大臣侍衛官員內。步箭嫻熟者。於上三旗內。每旗另添設十五缺。將下五旗內王公大臣侍衛官員。一併引見挑取。著為例。

補授佐領○雍正二年

諭。王府佐領分出之人。編設佐領。令其兄弟子姪管理尚可。若以旗分之人。湊集編設佐領。令其兄弟子姪管理。朕意以為非宜。雖係兄弟子姪。亦各有定分。宗

室等豈可將他人之定分占據乎。凡此等處。應行區別。宗室為鎮國將軍等職。乃伊等分內之事。一為佐領。竟成諸王之屬下矣。其宗室覺羅佐領。惟朕可以役使。若在王等門下以供使令。王等既難自安。且多掣肘之處。理應置之公中。令在上三旗行走。況閒散宗室內。亦有統轄旗分佐領者。王公理宜統轄屬下。閒散宗室豈宜統轄屬下乎。似此者亦應撤出。置之公中。王等果能為國宣力。著有嘉行。朕自將佐領添增賜給。再公等之長輩宗室。陵侮幼輩。擾累伊等屬下之人。視為泛常。公等亦不能相抗。任其所為。其屬

下人等念係本公宗族之長亦不便於首告或千百之中僅有一二發覺耳其無辜受累者甚多伊等行輩雖卑亦係統轄屬下之人若恃其輩長而陵侮之可乎擾累其屬下之人又可乎將此著宗人府一併詳議具奏○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宗室等兼包衣佐領年久則皆如包衣佐領人矣嗣後宗室事務或由宗人府承辦或作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正紅等旗添設宗室佐領十六員承辦宗室事務各給圖記於該旗四五品以上章京官員內

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三年期滿無過犯者由府議敘奏請給予紀

錄一次○三十三年議准

盛京按翼各添設宗室佐領一人給予圖記缺出

該將軍於承祀

盛京

陵寢宗室章京內揀選送府引

見補放三年期滿無過者由該將軍報府議敘○四

十三年奏准新復宗室博爾孫等四支子嗣添

設宗室佐領一員照二十五年添設宗室佐領

之例補放○道光元年
盛京宗室佐領缺出因宗室章京內無可應選者
奏請以副管長補放○二年
諭
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如恩封王公將來降襲至何爵即按所降之爵應得之數存留餘俱裁汰至不入

八分公。即全行裁撤。軍功世襲罔替之王公內。除綿課已降郡王。照擬裁撤。外。其餘皆毋庸查辦。著該部旗等衙門照此辦理。以崇體制而昭畫一。並著鑲白旗蒙古都統等。先於該旗所屬佐領最多之固山貝子祥端門上。撤出蒙古佐領一。補給惇親王屬下。以符應得之數。其餘應裁應撤者。著查明現在浮多人數。此時暫緩裁汰。俟將來遇有分封王公時。再將此項人數。陸續裁撤。酌量撥給該王公屬下。著宗人府一併纂入續修則例。永遠遵行。○十八年

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哴阿名數多

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該衙門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數目。分別開單呈覽。道光二年。曾經特降諭旨。該衙門並未隨時查辦。以致此次單開恩封王公。現有佐領數目。仍復參差不齊。自應照數增減。以歸畫一。至軍功世襲。雖與恩封不同。而所屬之哈哏阿。亦不可漫無限制。所有軍功單內。除輔國公恆明。現無滿洲蒙古佐領。崇錫現無蒙古佐領。毋庸撥補外。其軍功襲封之各親郡王。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親郡王准給之數。各加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

一輔國公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輔國公准給之數各加滿洲佐領一舊有逾額者查明裁撤不足額者即予增添其恩封單内王公除貝子綿岫輔國公載寬向無佐領毋庸撥補餘俱著照道光二年所定額數分別裁撤增添以符定制此次軍功恩封各王公名下裁去各佐領除現抵應添各處外著歸各該旗公存以備將來分封王公時撥給之用宗人府即將此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光緒元年覆准嗣後

盛京宗室佐領缺出應由該將軍擬定正陪送京

引

見。以符定制。

補放族長教長○原定。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宗室左翼二十族。右翼二十族。所設族長。各有圖記。缺出。由府傳集該族。揀選補放。如遇出差等事報府。由府於該族之教長。或於該旗合例人員內。指出一人。代署圖記。宗室各族。量其人丁多寡。各設教長一二三人不等。協理族務。缺出。由本族揀選補放。如宗室生齒繁衍。教長不敷管束者。由府揀選增設。凡不入八分公及宗室章京。補放族長教長後。由府行文。停止該旗差

務覺羅子女首領左翼九員右翼五員各有圖記缺出由府於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見覺羅族長左翼十一人右翼二十九人無圖記缺出該旗將應補人員造册送府指定咨覆該旗

雍正二年左右兩翼各立宗學一所揀選宗室四人為正教長十六人為副教長宗室子弟願入學者分別教習清漢書讀書之暇演習騎射並月給銀米紙筆等項九年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缺出將軍於教長中揀選補放教長缺出將軍會同族長於宗室覺羅中擇

其謹慎能管轄者補放。報府註冊。○乾隆七年

諭。教訓宗室。雖係朕躬之事。但朕日理萬幾。安得有此暇耶。且宗人府既有族長之職。嗣後務體朕教養宗室之至意。時加稽察。嚴行管束。斷不可怠忽。○二十一年奏准。現在宗室內。雖各設有族長。但並無總族長稽察之人。閒散宗室。不無妄行生事。應於宗室大臣官員內。揀選人明白能管轄者二人引

見。授為總族長。專令稽察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如三年之內。盡心勸導。管束有方者。與族長等各

予紀錄一次。如不能管束宗室。內仍有非分妄
為之人。將總族長族長等一併議處。○三十三
年奏准。
盛京添設宗室總族長一人。管束宗室覺羅。由將
軍於承祀
盛京
陵寢宗室章京內揀選。送府帶領引
見。○三十九年奏准。
盛京按翼各設族長一人。各給圖記。於宗學總管
副管內補授。○四十年奉

旨○嗣後近派王公等○著每支各放族長一員○教習宗室
等滿洲話技藝○此後仍有不用心習學○不會滿洲話
者○朕將伊父兄治罪外○將族長等一併治罪○其如何
補放族長○如何教習各宗室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
宗人府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近支宗室○左翼分為二族○右翼分為四族○各設
族長一人○於王貝勒貝子內○恭候
欽點○每族各設學長二人○掌管圖記○呈報一切事件○
遇有缺出○該族長於本族宗室內○奏
聞補放○報府備查○四十一年奉

旨。據誠郡王弘暢奏稱遠派宗室族長缺出。照例於本支派揀選。難得其人。請照補放八旗公中佐領之例在本旗宗室內官銜大者。一併揀放等語。弘暢所奏是。族長有管教族人之責。理宜揀選人去得能管轄者補放。嗣後遠派族長缺出。將本旗宗室內官銜大者揀選。帶領引見補放。此內若有不願充補族長。於揀選時託故推諉者。即行參奏治罪。其現在閒散宗室族長。著交該衙門查明。即照此例更換大員補放。欽此。遵

旨議准。學長仍照舊制。無論官員閒散能管轄者。由府

揀選補放總族長缺出按翼三品以上大臣官
員內揀選族長缺出按旗三品以下官員內揀
選帶領引
見補放○四十九年奏准兼教長之鎮國公教長任
內三年期滿照一等鎮國將軍兼教長議敘之
例給予紀錄一次○嘉慶十二年議准遠派宗
室總族長之缺將遠派王公及現任一二品宗
室大臣職名按翼開單
欽派族長之缺均於五品以上宗室侍衛章京內按
旗揀選引

見至總族長原有關防既以王公大員補放毋庸給予○十六年奏准宗室總族長缺出如王公大員不敷開列補放即按翼在遠支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內由府揀選奏准補放○十七年議准正藍旗遠派宗室十三族僅止總族長二人酌量各族人數多寡添派二人第一族至四族仍令現任總族長二人管理第五族至第十三族即令現添派之總族長二人管理○十八年

諭宗室生齒日繁其中不安本分者酗酒鬭毆時有其事在本人自應按律懲治而該管之族長學長及宗人府王公等不論事之重輕紛紛具摺奏請處分平

時不加管束有事但請處分徒令羣干吏議反長刁
風於教化毫無實效著自此次為始凡宗室人員獲
有罪愆該宗令及族長學長等先毋庸奏請交議俟
案經審明如其人罪在流罪以上者承審衙門於定
擬具奏時摺內將失於管束各員按其輕重分別議
處察議具奏請旨著為令○二十年定
盛京宗室營額設正副學長各一缺由該省將軍
於移居宗室內挑補報府○又定
盛京宗室營正副族長均食八品俸銀學長仍食
原餉○道光五年

諭族長有約束教導之責。必須諳練事體。方於族務有
裨。嗣後著仍由該族內世職章京。與現任職官。無論
品級。秉公揀選。帶領引見。儻該族現無官員。則以別
族之員。揀選暫署。俟本族升有職官。再行引見補放
其學長缺。仍由宗人府照例挑補。○六年
諭嗣後宗室覺羅。遇有族長學長及
太廟獻爵各項缺出。應選之人。如有事故。限五日內呈
報。逾限不到。又不呈明事由。著將該宗室扣罰餉銀
仍將該族長嚴叅重處。至因案傳訊。擅不到案。定案
後。除伊案內應得罪名外。分別罰餉加責。並將族長

學長。分別輕重記過題參。其實係患病。由族長學長結報。即派司員查驗。具結存案。病痊赴審。稍有不實。惟查驗之員是問。著宗人府即將此旨通諭各族長學長一體欽遵。仍纂入則例。永遠遵行。○二十年奏

准。

盛京添設學長四員。隨同族長。分旗管理族務。由該將軍於該省八旗宗室內挑補。咨府註冊。仍食原餉。一年無過。每員

賞銀十五兩。○又

諭。嗣後除從前移居宗室。應照舊例充當族學長升任

主事外。其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移居宗室之人。均不准挑補族學長升補主事。若從前移居宗室戶口繁多。不數升用。其該營內彈壓移居宗室主事之缺。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均著以盛京久居宗室充當。即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

恩詔給廕。○恭遇

恩詔。自入八分公至閒散宗室。凡用為大臣侍衛者。得依品級加封。自不入八分公。鎮國輔國將軍。及宗室一二品官。准送一子入監讀書。均與文武官同。○康熙五十二年題准。恭遇

萬壽恩詔不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
室內為一二品大臣者俱准給廕生其廕生入
監讀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嘉慶六年
諭八旗大員廕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部
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廕生向無引見之例朕
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
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廕生自
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廕生俱著加恩交
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
錄用以示錫類推恩至意○又奏准宗室廕生以主

事用者。照滿洲廕生之例。掣分各部行走。以七品筆帖式用者。即補授宗人府七品筆帖式。以八品筆帖式用者。本府向未定有八品額缺。應照各衙門之例。授為八品筆帖式。仍與七品各員。照原題先後敘補。○二十五年定。年未及歲之世職。准食半俸。停其給廕。○道光四年

諭。向來宗室廕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滿漢廕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廕人員。無論年已未及歲者。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同

治元年

諭。宗人府奏恩詔內應行查辦廕生品級。請旨遵行等語。不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大臣者。均准給廕。會典所載。例有明文。不入八分公嫡出子。與鎮國將軍嫡出子。均係應封輔國將軍。品級亦屬相等。惟不入八分公子弟。該衙門應廕品級。溯查道光元年咸豐元年兩次查辦廕生。均無辦給成案。亦無因何不行給予明文。此次辦理恩廕。若不一體給予。未免向隅。所有不入八分公子弟。著准其按照鎮國將軍應廕品級。給予七品廕生。以昭平允。此旨並著纂入宗人府則例。永遠遵行。

補放道府○原定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及三庫宗室郎中○遇有保列一等者○由吏部帶領引

見○奉

硃筆圈出○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復帶○如再記名○遇有應升之缺○題奏○俱補放京卿○其副理事官及宗室員外郎○得膺保列一等○雖奉

旨圈出○向不復帶引

見○僅以應升之缺儘先補用○並無別項升途○從未簡放外任○詳見本門補授部院各衙門官員條內○嘉慶四年

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降
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司員。經吏部議奏。宗室
保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
員。向不簡放外任之故。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參謁
跪拜之禮。用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
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
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
保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咸豐七年宗人府奏。
請將宗室升途推廣。並聲明分別支派遠近。如
何錄用。奉

諭天潢繁衍若不酌與升階何以觀其造就著依議辦理會同該部另行妥議章程具奏我宗室中才明識練者固不乏人而一二不肖者以身試法深為痛憾經朕如此加恩或罔知悛悔必應從嚴懲辦毋妄希朕意為也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宗室人員無論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遇有保列一等奉

硃筆圈出者即由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一體

復帶引

見如再蒙

恩記名。即按覺羅八旗官員之例。以道府恭候
簡放。如未經
記名者。俟再復帶時。仍准照例保送。至宗室科道人
員。如有保列一等者。一律辦理。○又議准嗣後
無論理事官。副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員外郎。戶
部三庫宗室郎中。員外郎。科道給事中御史等
官。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合計六年俸滿。由該
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用外用。如以道府用者。即由吏部知照軍

機處○按照一等記名人員○並將宗室俸滿人員○另繕一單進呈○恭候
簡放○○又議准嗣後現任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必須已歷京察者○方准報捐道府○其未經食俸之候補人員○並應封宗室世職章京○俱不准報捐外任○至經歷主事以上各官○無論俸滿○如曾經犯過贓私案件○一概不准報捐○○又議准○宗室外任人員○若在同省○照吏部定例內載○雖係同住京城○而旗分各別○又出五服之外者○毋庸迴避○

其五服以內。凡有關繫刑名錢穀考覈糾条者。如係同族。俱令官小者迴避。○又議准宗室道府降調未便降補州縣佐貳以下等官。按級仍以宗室京員降補。惟郎中員外郎。係道府對品內補之官。並非降等。不得以因過議降之員。仍准補用。如道員降四級。知府降三級。以經歷主事註冊。如道員降二級。知府降一級。應至正五品者。除以經歷主事註冊外。仍帶所餘之級。食正五品俸。其餘仿此。至道府降等補用。仍帶餘級註冊食俸之員。如續有前任處分到部。查係

應降至本職以下者。即按級遞降。如應降至本職者。即銷去從前所餘之級。仍留本職。其餘均照吏部旗員定例辦理。○又議准。宗室道府應降京員。降至七品筆帖式止。如應降至八品九品者。即無官可補。照宗人府官員處分本例擊明革任。○又議准。宗室道府。遇有虧空錢糧分賠查抵監追。及承審株連枉坐重大案情。例應革職擬罪者。由宗人府會同戸刑二部覈覆。知照吏部辦理。○又議准。宗室道府降革後。呈請捐復原官者。由部查覈案情。分別准駁。如請捐

京職由宗人府彙辦○又議准宗室官員准補
道府一經
記名宗人府即將該員支派旗分族分履歷男女三
代姓氏年歲存殁並任内加級紀録降革恭罰
等案開送吏部續有事故隨時知照如有老親
照覺羅人員一律辦理○又議准滿洲蒙古道
府丁憂回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
三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今宗室補授道府如由現任丁憂回旗亦照旗

員辦理。○又議准。宗室人員升任道府。一切由
吏部比照覺羅人員之例辦理。如由外任降至
京職。一切仍由宗人府查照宗室向例辦理。其
領咨到部人員。吏部即將該員應得階級。知照
宗人府按班銓補。○又議准。宗室保送道府。必
須分別支派遠近。現在自
高宗純皇帝位下之宗室。均為最近支派。未便補用外
任。仍照舊例辦理。其餘各旗。無分遠支近支宗
室。支派較遠。均照覺羅一體外用。嗣後宗室內
有應送道府者。由該管官先行咨查宗人府。覈

其支派實係應送者。方准保送。

補放城守尉○原定。

興京復州。岫巖鳳凰城。開原遼陽金州。城守尉缺出。直年旗於頭等侍衛。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宗室人員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見補放。○乾隆四十九年

諭。昨據直年旗帶領應補山西太原城守尉人員。引見二人。皆係宗室。朕已將擬正之宗室安慶補授矣。晉豫二省城守尉。皆屬該巡撫所轄。如係宗室遇滿洲巡撫管轄尚可。若為漢大臣所屬。與體制不合。新授

城守尉宗室安慶。頗可造就。著與復州城守尉永明對調。並交永瑋善為指教安慶辦事。其右衛城守尉常慶。亦係宗室。著與岫巖城城守尉鼎圖對調。令鼎圖先赴右衛。更換常慶。莊浪城守尉額勒恆額。亦係宗室。侯盛京所屬各處城守尉缺出。即行更調。嗣後除東三省外。直隸各省城守尉缺出。不必以宗室補授。著永遠為例。

○五十四年

諭。從前各省城守尉員缺。並將宗室一體補放。城守尉一官。皆受督撫節制。身係宗室。受滿洲大臣節制尚可。若受漢大臣節制。於體制不協。是以各直省城守

尉員缺。停用宗室。但念宗室於外省文職道府等官。武職綠營官員。俱不選用。而各省城守尉員缺。又不補放宗室。伊等升途未免過少。著加恩嗣後所有盛京城守尉員缺。皆以宗室補放。現在藍帶人員。暫且毋庸更調。俟缺出時。再將宗室等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嘉慶十一年

諭。盛京各城守尉。同在一省。或係父子叔姪兄弟。或係至親。若遇會辦事件。究屬有礙。如金州城守尉惠甯之子煥明。即係遼陽城守尉。理應令其子迴避。但惠甯年老。步履維艱。昨已降旨開缺。留京授為頭等侍

衙著交兵部查明。若城守尉例應迴避。彼時直年旗王大臣等辦理錯誤。即將該王大臣等叅奏。即向無迴避之例。宗室中合例之人甚多。惠甯係金州城守尉。而直年旗復將伊子率行揀選遼陽城守尉帶領引見。漫不經心。殊屬疏忽。著申飭。嗣後同省城守尉。著照別項官員一體迴避。著為令。○咸豐七年議准除盛京各城城守尉員缺。向用宗室人員。及專用內務府人員。毋庸另議外。向例德州城守尉。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係兩白旗缺。保定城守尉

係兩紅旗缺。太原城守尉。係兩藍旗缺。缺出時。各按旗分正鑲兩旗。互相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係屬兩缺一輪。今此四處每遇缺出。用本旗兩缺後。加用宗室一缺。以三缺為一輪。惟宗室人員額缺較少。恐不敷揀選。毋庸分旗。輪用時。統以三品宗室合例應升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其呼蘭右衛莊浪河南。四處城守尉之缺。向係各旗於應升人員內。公同揀選。今將宗室應升人員歸於各旗應升人員內。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又議准。宗室保送各省城守尉。必須分別

支派遠近。(與補放道府同)○光緒二年議准。嗣後
盛京所屬各處城守尉。仍由直年旗查照定例。於
宗室中揀選諳練政事之員。帶領引
見補放。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

## 宗人府

### 優恤

養贍銀米　紅白事件卹賞　旌表節孝　宗室移居　宗室居住外城

養贍銀米。康熙九年

諭。宗室中除大罪革職人員外。閒散宗室子弟年十八歲以上。及無父之子。俱照披甲例。給以銀米養贍。十年定。閒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養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父幼子。亦照此數。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閒散覺羅年及十八歲。由該旗

報府查明。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無父幼子。亦照此數。○又定。宗室已故。遺有一子。不待及歲。准給養贍。如無子。准將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待及歲。給予養贍。○又定。宗室官員革職者。准給予終養銀。○雍正十二年議准。覺羅孀婦無嗣。過繼近族子弟為嗣守節者。准將繼子照孫子例給予不俟歲滿錢糧。繼子至食錢糧年歲。不得另指一人行領錢糧。孀婦故後。其繼子除已及歲者。准食錢糧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又奏准。以罪革職圈

禁覺羅官員。及閒散覺羅。不准給予錢糧。此內若甚屬貧乏。該族長等具保奏請。將一子照孤子例。給予錢糧銀米。○乾隆五年奏准。學生未食本身錢糧者。於公費銀二兩外。每月再給銀一兩。至食本身錢糧時停止。○十一年議准。閒散宗室。除月給養贍銀米外。其子弟至十歲。亦給養贍銀二兩。○又議准。每歲季冬月發庫銀萬兩。分賚八旗閒散宗室。現今查出宗室內家貧無產業者二百餘人。將本年
恩賞銀萬兩內。以八千兩先給甚貧之宗室四十人。

每人二百兩。各交族長教長等。代置房地。報府存案。不許典賣。其餘無業宗室。於次年以後。每年以四十人為率。陸續代置房產。俾五六年間。皆得漸次立業。其餘銀二千兩。留作獎賞之用。查有平素守分。留心國語及武藝者。均分散給。若不安本分。侈費妄為者。不准給。其現在查出之二百餘人。無論已給產業。及未給產業。如武藝優嫻。國語好。均准入於獎賞之例。嗣後由府每年彙奏一次。俟皆立產業之後。每年以銀八千兩。合計應得賞給之八旗閒散宗室。均分散

給。其獎賞銀二千兩。照例將宗室內有志上進。武藝優嫻國語好者。均分賞給。至宗室內安分之人。猝遇意外事故。致失產業者。本年
賞賜之時。量其家產。亦於
恩賞銀內。酌量撥給。俾得復完舊業。○又議准。五旗諸王。除期服至近之親。各相敦睦外。其大功小功及緦麻之宗室。如平日守分循理。有志上進而生計過艱。或遇事故者。令諸王酌量周濟。至貝勒貝子公等。亦各量其力之所能。以恤近族宗室。如貧乏之宗室。有不循分。不知足。肆意需索

雖濟無益者。不准周恤。每年令族長教長。於年終報府存案。○又議准。宗室官員。照旗員例借給滋生銀。○又議准。宗室覺羅内。有升授陵寢地方。及盛京等處官員。非外省可比。且向食單俸。其隨任子弟。准照在京之例。支領錢糧。凡遇婚喪事故。照例給予恩賞銀。隨往各省任所者。停其支領。○十三年奏准。王公亦准借給庫銀。諸王准借三千兩。貝勒千五百兩。貝子一千兩。公五百兩。○二十一年奏

准。

恩賞銀一萬兩。除立產銀八千兩外。其餘銀二千兩

內。衙門行走致力筆帖式十二人。各

賞銀三十兩。應議敘無品級族長等。

恩賞半年錢糧。抵紀錄一次。四十一年奏准。閑散宗室不准承充族長。俱換大員。○二十七年議准。停止宗室官員借支滋生

銀兩。由戶部撥銀三十萬兩。並本府餘存滋生

銀二十萬兩。共五十萬兩。內分三十萬兩。交兩

淮鹽政生息。解交戶部。以備宗室覺羅

恩賞之用。○二十九年奏准。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予半分錢糧。充當苦差。○三十年奏准。每年
恩賞銀一萬兩內。撥出八千兩。除現任王公子孫。及一二品大臣將軍三品堂官。有養廉隨甲之參領護軍參領等不給外。其無養廉隨甲三品以下侍衛將軍應封宗室閒散宗室等。酌為兩班。每年輪流
恩賞一班。其餘二千兩。作為本府官員等養廉銀。及筆帖式效力筆帖式公費之用。○三十二年定。奉恩將軍無嗣者。既已不准承襲。其妻孀居身

在時。仍賞食半俸。○三十九年奏准。宗室等如
遇被火之事。其被火房屋。每間賞銀五兩。如別
無產業。實係貧窘者。該族長報府派員驗實。每
間賞銀十兩。○四十年奏准。現任王公之子。不
准給予錢糧。○又奏准。緣事革退宗室將軍等。
照殘疾宗室例。給予二兩錢糧。○四十八年奏
准。奉恩將軍嫡妻所生之子。年及二十歲者。停
止考試五品頂戴。照例給食錢糧。○五十五年奉
旨。年未及歲。未襲爵之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向來俱
不支俸米。但未襲爵以前。雖有藍甲養贍。究不能徧

給所屬。著加恩嗣後年未及歲應襲宗室王貝勒貝
子公等之嫡子。俱按其所襲爵秩應得俸米減半賞
給。以示朕加惠宗室之意。○嘉慶十八年議准發往
吉林黑龍江及伊犂等處宗室覺羅。照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之例。給予半分錢糧。○二十二年
諭。除宗室覺羅孀婦親子繼子。仍照向例不待及歲給
予養贍外。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二
兩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孫女。著每月給予養贍
銀一兩五錢。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一
兩五錢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孫女。著每月給予

養贍銀一兩。又議准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由該族長學長等取具保結報府每季支米五石三斗。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由該佐領等取具保結報旗由旗咨府每歲支稜米一石六斗。如過繼有子即行裁汰宗室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季給米三石九斗七升五合。覺羅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歲給稜米一石六斗。出嫁後即行裁汰。道光元年奏准折圈之覺羅期滿釋放後照折圈之宗室例。一律辦給養贍錢糧。三年

諭儀親王之子貝勒綿志著於每年俸銀二千五百兩

之外○加賞銀一千兩○四年

諭○儀親王前因興修墳園○請借王俸六年○曾降旨借給王俸六萬兩○自道光元年秋季為始○按年坐扣一半○現已坐扣三年○惟念扣數較多○日用未免支絀○着加恩寬免三年○其餘應繳銀三萬兩○仍再展限六年○按年坐扣俸銀二千兩○俾資用益臻寬裕○五年

諭○朕伯儀親王○於本月十五日八十壽辰○除屆期另行頒賞外○所有前借王俸未扣銀二萬八千兩○着全免扣繳○○又議准○獲罪發遣宗室覺羅之妻女無依○而又無子可繼者○宗室妻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

女給一兩五錢銀米覺羅妻每月給一兩五錢
養贍銀米女給一兩銀米俟犯罪之人
赦回即行裁汰○八年
諭朕伯儀親王年已八旬有三著加恩於應得王俸之數
每年加賞俸銀五千兩以示朕親親敬長之至意○又
諭向例親王郡王年未及歲止准支食半俸惠郡王綿
愉現係內廷行走並在上書房讀書著加恩自明年
春季為始賞給郡王全俸○又
諭前據奕顥奏主祭宗室當差拮据請給月銀八兩養
贍地五頃以資用度當降旨令該將軍將應賞入官

地畝。查明究有若干。茲據詳查覆奏。此項入官徵租
地畝。儘有贏餘。該宗室福嵩阿等六員。祇承祀典以
來。生齒日繁。所得俸銀地租不敷用度。自應量加體
恤。着加恩將主祭宗室奉恩將軍福嵩阿吉泰宜里
布那當阿景平哈格等六員。各於入官租地項下。加
賞地八項。令其自行招佃取租。免交官租。以資當差。
毋庸再行賞給津貼月銀。此項賞給地畝。即作為主
祭宗室公產。不准私自典賣。○十一年議定。嗣後八
旗宗室覺羅。如有犯罪永遠圈禁者。又無親丁。
其母其妻並其子嗣。有未食歲滿三兩錢糧者。

准給養贍錢糧一分。若罪犯軍流徒遣。照例折圈至二年者。亦准辦給一分。釋放後即行裁撤。其罪犯軍流。照例折圈一年至二年以內者。無論有無親丁。其母其妻概不准給。○二十年議定。宗室婦女罪犯發遣者。照發遣宗室例給予半分養贍錢糧。○二十三年奏准。宗室年至十五歲。准給二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歲。准給銀米。

盛京宗室覺羅。一體照給。○二十四年議定。如孀婦子媳俱故。其嫡孫業已食餉。即可養贍祖母。

毋庸辦給孀婦錢糧○三十年奉
旨○瑞郡王奕誌現無子嗣○伊母瑞懷親王福晉○著賞給
郡王半俸○以資養贍○咸豐三年奏准○瑞懷親王福
晉薨逝○所食郡王半俸○
賞給瑞敏郡王福晉○六年奏准○發遣宗室覺羅其子
嗣無罪○情願隨往者○及歲時○仍按月給予全分
錢糧○若係有罪者○每月亦給予半分錢糧○以資
養贍○均由該將軍等自行籌辦○十年奉
旨○瑞敏郡王奕誌之承嗣子載漪○著封為貝勒○並加恩
支食半俸○其瑞敏郡王福晉原食半俸○仍著支領○

十一年。欽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著賞食親王雙俸。○同
治元年奏准。宗室覺羅妾室。其夫與子俱故。現
無正室。無論妾室幾人。查其曾經生有子女姓
氏入檔在前者。照宗室覺羅孀婦。給予養贍錢
糧一分。俟過繼有子請食錢糧時。即將其孀婦
錢糧裁撤。並未生有子女。或有正室現存。及有
嫡庶子孫者。均不准給。○七年
諭。鍾郡王福晉。著加恩賞給郡王半俸。以資養贍。○十年

諭奉恩鎮國公奕詢夫人加恩賞食鎮國公半俸○又
議定如有婆媳均請孀婦錢糧者止准辦給一
分○光緒二年議定如承祧兩房之宗室本生
父尚在不准給予不俟歲滿錢糧其承繼之母
准給孀婦錢糧一分○三年
諭孚郡王福晉著加恩賞給郡王半俸以資養贍○十
年欽奉
懿旨本年五旬萬壽推恩之典首重親親恭親王奕訢
之子不入八分輔國公載潢著加恩賞食全俸醇親
王奕譞之子不入八分輔國公載灃著加恩賞食全

倖。親王銜惠郡王奕詳。著加恩賞食親王俸。貝勒載漪載瀅。著加恩各賞銀一千兩。由內發給。○十一年

諭。貝勒載徵夫人。著加恩賞給貝勒半俸。以資養贍。○

十六年

諭。本年朕二旬慶辰。特錫恩綸。貝勒載濂著賞銀一千兩。載澍著賞銀一千兩。載潤著賞銀五百兩。貝子溥倫著賞銀五百兩。輔國公載澤不入八分輔國公載瀾鎮國將軍載瀛載津著各賞銀一千兩。鎮國將軍溥侗載濟。著各賞銀五百兩。○二十年。

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本年予六旬慶辰○允宜特沛恩綸○順承郡王訥勒赫○著每年加賞銀二千兩○御前大臣克勤郡王晉祺○著每年加賞銀二千兩○軍機大臣禮親王世鐸○著賞食親王雙俸○乾清門行走不入八分輔國公載瀾○著賞食鎮國公俸○又欽奉

懿旨○醇賢親王福晉○每年著加賞銀三千兩○又欽奉

懿旨○榮壽固倫公主○著賞食固倫公主雙俸○又欽奉

懿旨○孚敬郡王福晉○著每年加賞銀五百兩○惠敬郡王福晉○著每年加賞銀三百兩○貝勒載澂夫人○著賞食

貝勒全俸○鎮國公奕詢夫人○著賞食鎮國公全俸○
紅白事件䘏賞○康熙三十二年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雍睦矜恤○今閒散宗室有甚
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逋○嗣後王以下閒散
宗室以上有力者○於貧乏宗室○著隨分佽助○三十
九年
諭○宗室覺羅之女○有願與朕撫養者○朕為之撫養○有女
已長成○其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為之遣嫁○著查明
奏聞○四十一年奏○宗室周急銀○未限定數○請令親
王以下至閒散宗室○量力多寡○限以定數○奉

旨宗室豈可勒令伙助朕意欲爾衙門照借戶部八年
銀例擇賢能官滋生利息給宗室婚喪之費著即議
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室婚喪等事由戶部支領本銀六萬兩酌量
滋生所領戶部銀三年中暫停交還俟第四年
並前三年銀陸續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利銀
數目奏
聞仍作本銀滋生即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
之費於王公及大臣內各
簡一人總理以左右司賢能官專司之四十三年

以散賑餘銀五千九百兩有奇。一併交府滋生。

。五十五年定。宗室婚禮給銀百兩。喪禮給銀百二十兩。初定婚禮六十兩喪禮八十兩是年議增。五十八年議准。

恩賞宗室婚喪銀。凡閒散宗室及其子孫均准給閒散宗室官至大臣侍衛者。不准給。其已經革職者仍准給。宗室大臣侍衛之子。未分家者不准給。其已分家者。係閒散宗室亦准給。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媵妾所生之子。除正室無出承受正分家產者。不准給外。其餘未分家者不給。已分家者。果係閒散宗室亦准給。將軍等媵

妾所生之女。又故出嫁。除有承受正分家產之兄弟遣嫁外。其餘亦准給。○雍正十三年議准。閒散宗室官止七品筆帖式者。遇婚喪事。一例給領。○乾隆元年議准。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給銀三十兩。自七品官以下至閒散覺羅。皆准給予。其由閒散用為侍衛告退者。及六品官內護軍校驍騎校。亦准給予。○又定覺羅除犯重罪遇

赦不宥者。不准給予外。其犯拘禁數月之罪。已經釋放。及遇

赦者。皆准給予
恩賞銀。○五年議准。宗室一二品大臣將軍等身故。其父母後亡。及有女出嫁。係兄弟伯叔及近支子弟承辦者。如承辦之人。未為大臣將軍照例給領。○六年定。薨故革爵貝子公之子。及現任侍衛五品以下官。遇婚喪事皆准給。○八年議准。喪事視身故之人。婚嫁視娶妻及遣嫁之人。照六年定例給領。○十一年議准。薨故革爵之王貝勒。其子孫閒散宗室。及革爵之將軍等。遇婚喪事。皆准給予。已寡之妾。隨子孫同居者。身

故亦准給○二十四年覆准宗室覺羅遇有婚
喪事除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子女革退王
公未娶妻十四歲以下宗室十七歲以下覺羅
以及緣事圈禁並在家圈禁均不給
恩賞銀兩外其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孫薨逝革
退王公已故革退一二品大臣之子未兼一二
品大臣一品以下將軍三品以下官員閒散宗
室覺羅以及已娶妻宗室覺羅並十五歲以上
宗室十八歲以上覺羅在家圈禁宗室覺羅之
女均給予

恩賞銀兩。宗室覺羅之妻故者。無論伊夫存故。均照
伊夫品級給予。宗室覺羅之妾。已生有子孫。夫
故後身故者。照伊子孫品級。給予
恩賞銀。○又議准。覺羅除現任一二品文武大臣。及
一二品大臣之父母子女。不准給予外。其未兼
一二品大臣者。皆准給予
恩賞銀。○三十一年。覆准。宗室覺羅外任官員。遇有
婚喪事。不准給予
恩賞銀。○三十四年。戶部奏。宗人府及八旗官員紅
白銀。向由長蘆兩淮鹽商生息銀兩。解部支發。

嗣經奏准交宗人府自辦。現在長蘆解到利銀。應存備為八旗官員紅白賞項。奉

諭。此事依議。摺內所稱宗人府紅白銀兩一項。經宗人府奏准。令兩淮鹽政將應交利銀。徑交宗人府不由戶部轉領。乃宗人府滕朧所奏。而朕失檢點者。戶部為度支總匯。凡銀款出入。自應徑由該部收支。以備稽查。今宗人府需用紅白銀兩。徑由鹽政解交。既於政體未合。且恐其中不無滋弊之處。嗣後兩淮應交宗人府銀兩。着鹽政仍交戶部查收。宗人府按季赴戶部支領轉給。○三十九年奏准。現任王公子孫遇

有婚喪事。不准給予

恩賞銀。四十一年奏准。戶部寄存

恩賞宗室銀十萬兩。內撥出四萬兩。仍交兩淮鹽政

生息。以備宗室覺羅

賞卹之用。又奏准。閒散覺羅。有自幼聘定另記檔

案人之女者。不准給予

恩賞銀。四十八年議准。宗室覺羅。遇有吉假修理

墳塋等事。因病卒於彼處。及卒於中途者。俱給

恩賞銀。又奏准。戶部所存長蘆生息銀兩。

賞卹八旗官員等餘存項內。撥出五萬兩。仍交兩淮

鹽政生息。以備宗室覺羅
恩賞之用。五十三年議准。凡宗室覺羅內。有因事休妻曾經報府者。另娶時。給予
恩賞銀。其未經呈報者。不准給予。五十四年奏准。户部撥銀五萬兩。仍交兩淮鹽政生息。以備宗室覺羅
恩賞之用。嘉慶五年
諭。朕本日親臨睿親王湻穎邸第奠醊。見其屋宇窄狹。因詢知尚無塋地。深為憫惻。著加恩於例賞外。由廣儲司庫加賞銀五千兩。為置塋地之費。以示眷注優

卹至意。道光十一年奉
旨。嗣後凡遇銷檔之婦。其應領卹賞錢糧等項。一概不
准支給。十四年奏准。嗣後宗室覺羅三娶及休妻
再娶者。不准給賞。至祿糈較優之鎮國將軍。輔
國將軍。外任城守尉。本身妻室子女紅白賞項。
俱予裁減。其曾經犯案折圈釋放。本身婚喪事
件。亦應裁減。自溺者往往託詞失足。一概不准
支領。二十三年議定。嗣後凡遇覺羅紅白事
件。請領
賞銀食錢糧等事。均由該佐領族長並子女首領等。

各出具保結呈報該旗一面令該佐領子女首領各出具圖結呈報本府俟文到日查覈相符方准給予○咸豐三年

諭宗人府八旗都統奏遵議紅白賞卹分別酌辦各一摺著照所議所有宗室覺羅現任食俸官員本身紅白事暨閒散宗室覺羅紅事賞卹銀並八旗官員紅白事及兵丁紅事賞卹銀均暫行停止其閒散宗室覺羅白事卹銀暫停一半至八旗兵丁白事卹銀仍照舊賞給一俟庫款稍充再行查照舊章辦理○同治七年醇親王奏修理墳塋請借俸銀五萬兩

奉
旨。著加恩由部庫賞給。毋庸扣還。○光緒十四年。欽
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奏
現居
賜邸為皇帝發祥之所。敬稽
成憲應否恭繳。請旨遵行等語。醇親王府第為潛邸。應
恪遵雍正二年
成憲。及乾隆五十九年
諭旨。升為宮殿。著准其恭繳。貝子毓橚府第。著賞給醇

親王居住。並賞銀十萬兩。由王自行修理。俟修理竣後
再行移居西直門內半壁街空閒府第一所。着賞給
毓橚居住。並賞銀一萬兩修理。所賞銀兩。均由戶部
發給。○十五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以親賢
而兼重任。茲當皇帝大婚禮成。允宜再沛殊恩。益光
慶典。著加賞修葺府第銀六萬兩。由戶部給發。以示
優眷。
旌表節孝○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

府覈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又定自親王以下至
閒散宗室覺羅孝友著聞自公主福晉以至閒
散宗室覺羅妻女殉節及閒散宗室覺羅妻女
守節者均由府奏請
旌表交禮部辦理○十二年奏准王以下閒散宗室
覺羅內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殉節婦貞女除已
得
誥封外其未得
誥封及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節婦內品行貞
烈實堪獎勵者敘明切實情由令其夫之兄弟

婦之本家。公同具保。准其
旌表。
盛京宗室覺羅妻女。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
者。由該處具保。查與
玉牒相符。由府奏請
旌表。宗室覺羅妻妾。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
或年未及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五年。果
係孝義兼全。俱准
旌表。貞女身故者。無論年歲。俱准
旌表。○康熙二十七年。奉

旨。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
尚多。人命關繫重大。死亡已屬堪憐。修短聽其自便。
豈可妄捐身體。況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
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殁從死旌表之例。應行停止。自
王以下。以及小民婦人從死。亦應永行嚴禁。如有必
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司官陳訴。應俟奏聞定奪。著
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嗣後王以下以及小民夫亡從死者。停其
旌表。如有必欲身殉者。令該管大臣。報明禮部奏

聞。○乾隆十年奏准。宗室覺羅妻女殉節。查無勒令改嫁等情。雖屬輕生未遵禁令。但其捐軀殉節。亦為可憫。應否

旌表。由府具奏請

旨。○二十一年奏准。宗室覺羅之妾。如有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或親生子。或過繼子。守至成立以承其祀者。由該旗覈實具保准請

旌表。無子者不准請旌。○四十二年奏准。宗室覺羅之女。遺漏未報。無憑可查。不准

旌表。

宗室移居○乾隆四十二年○

命閒散宗室○移居盛京大凌河馬廠西北松山杏山地方○

○嘉慶十七年

諭○據松筠等奏酌擬移住盛京宗室房屋○現擇於小東門外東北里許○按照健銳營規式○共建仰瓦房七十所○內除五十五戶宗室居住外○尚餘住房十五所等語○盛京移住宗室房屋○共有七十所○前經擬定移住之宗室○止有五十五戶○餘房十五所○日久空閒○勢必漸就糟朽○現在閒散宗室內可以移往者尚多○著綿課等再公同酌擬○添派十五戶○共成七十戶○屆期一

同派往。○十八年

諭。此次移居盛京宗室七十戶。分為三起。陸續前往。所有派往駐紮之宗室官員。必須更事之人。方足以資彈壓。著宗人府查明宗室覺羅中。曾任大員。緣事黜退者。揀選數員。帶領引見。並將其從前獲咎案由。繕寫漢字簡明節略進呈。候朕酌派二員。賞給職銜前往。俟三年期滿。如果經理妥協。另行施恩。至宗室等由京起程。既分三起。沿途自應簡派大員三人。分起管帶。著宗人府將貝勒以下。侍郎副都統以上。宗室覺羅人員。開列名單進呈。候朕簡派。以資約束。其沿

途經過地方。著直隸總督。於每起遴派同知守備各一員。護送至山海關。其山海關以外。著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遴派文武五品官各一員。在彼接替護送。其宗室起程時。前經降旨撥給戶部另款銀一萬一千三百兩。交宗人府擬充恩賞。今據宗人府酌議。除分給車價盤費之外。每人各再賞銀十五兩。俾製行裝。著即照所請賞給。其隨往男女僕從。著即於餘賸銀八百七十餘兩內。每名口各賞給銀四兩。○又

諭。嗣後宗室若再移住盛京。止將宗室之無業者移居。其家有恆產者。不必挑派。○十九年

諭。宗室普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室
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遣宗室。其由盛京
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在盛
京居住。著為令。○又

諭。誠安奏盛京移住之宗室。如有祖父母父母在京病
故者。請准其告假奔喪等語。所奏是。從前宗人府議
奏章程。於婚嫁歸葬各項。俱准給假。獨遺奔喪一條。
實屬疏漏。所有移住盛京宗室。遇有祖父母父母在
京病故者。俱准給假。令其奔喪。該將軍給予路票。填
註限期。仍報明宗人府。事竣飭令依限回程。○二十

三年奏准。

盛京移居宗室。按月給予養贍銀三兩。並按年給予地租銀二十一兩六錢。粟米二十二石。○道

光五年

諭。移居宗室內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外。俱咨明宗人府。俟覆准再給路引。並定立年限。以杜欺詐。○十年

諭。富俊等奏。移居宗室眷屬回京。分別酌擬章程一摺。所見甚是。嗣後凡有移居宗室。本身物故。實係孫孀幼子。毫無依靠者。准其扶柩回京度日。如孀婦有子。年已十八歲以上成丁者。情願扶柩回京。安葬事畢。

仍令回盛京在營房居住○十一年奏准獲咎改為
移居之宗室按月給養贍銀三兩並按年給地
租銀七兩二錢粟米七石三斗三升三合三杪
其隨往之子嗣仍照尋常移居宗室之例辦理
○二十年
諭載銓等奏續改則例內條款請旨定奪一摺嗣後除
從前移居宗室應照舊例充當族學長升任主事外
其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移居宗室之人均
不准挑補族學長升補主事若從前移居宗室戶口
無多不敷升用其該營內彈壓移居宗室主事之缺

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均著以盛京久住宗室充當。即
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又奏准。發遣
盛京及吉林黑龍江宗室。由該將軍查照舊章辦
理。其酌給房間。及給予房租銀兩錢文。概行裁
汰。○光緒四年
諭。崇厚等奏遵查奉省情形。在京宗室。難以再議移
居。著毋庸辦理。
宗室居住外城○嘉慶五年
諭。近聞宗室覺羅有因無自置住房。於各處浮居者。詳
究其故。蓋因生齒日繁。生計不能充足。或不知節儉。

任意奢靡。以致棲身無所。因思宗室覺羅。必先須裕其生計。然後施之以教。且以宗室覺羅而致浮居。亦不成體制。著交管理宗人府王公等。會同八旗滿洲都統。查明委係無力之宗室覺羅。或擇地另建房屋。或酌量歸入八旗城外營房通融居住。覈議具奏。

道光二十一年

諭。宗人府奏。酌議暫居城外宗室覺羅。編查保甲章程。所議尚未盡善。現在宗室人等。住居城外。戶口較多。若概令移居城內。殊多窒礙。自應一體編查保甲。以資稽覈。惟司坊官員職分較小。儻意存容隱。不敢認

眞稽查辦致有名無實。著宗人府派委司員傳知該
族學長。先行按戶曉諭。俾令靜聽編查。毋稍違抗。儻
查有不安本分。或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由巡城御
史察呈都察院堂官。酌其情節較輕者。知照宗人府。
迅即派員會同城坊查究。其情節較重者。即由都察
院奏聞請旨辦理。○同治三年
諭。前因南城御史景霖等奏。宗室覺羅潛住外城。滋生
事端。當經明降諭旨。飭查究辦。並勒限遷回內城。茲
據宗人府奏稱。現在居住外城之宗室覺羅。請仍照
舊例。並酌擬章程辦理等語。宗室覺羅居住外城。原

屬例所不禁。惟該御史等前奏所稱。近有詭託姓名。滋生事端。不知自愛者。亦不可不嚴行查辦。嗣後居住外城之宗室覺羅等。除業經編入保甲者。仍照舊例辦理。毋庸概行遷回內城外。如有詭託姓名。潛居外城。滋生事端。不知自愛者。即著照宗人府所擬一面由該城御史。查明姓名旗分。開單知照該衙門。查傳究辦。一面由宗人府飭傳各旗族學長佐領等。勒令即時遷回內城。嚴加管束。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儻該宗室覺羅人等。仍有未經報明城坊。編入甲冊。潛居外城滋事。怙惡不悛者。一經各該城御史查拏

送交宗人府。即著該衙門從嚴懲辦。以肅禁令。